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15 年 03 月 31 日			114 年 03 月 31 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
1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30,443,193	11.33%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30,443,193	12.00%
2	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30,417,488	11.32%	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9,492,316	11.62%
3	集團 C 不動產開發業	23,916,644	8.90%	集團 C 不動產開發業	25,889,314	10.20%
4	集團 D 棉毛紡紗業	16,657,200	6.20%	集團 D 棉毛紡紗業	15,428,975	6.08%
5	集團 E 鋼鐵冶煉業	16,204,622	6.03%	集團 E 鋼鐵冶煉業	14,666,351	5.78%
6	集團 F 電子、通訊設備及其零組 件批發業	14,618,999	5.44%	集團 J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	14,521,522	5.72%
7	集團 G 電腦製造業	14,280,362	5.31%	集團 F 電子、通訊設備及其零組 件批發業	14,387,815	5.67%
8	集團 H 鋼鐵冶煉業	12,815,322	4.77%	集團 G 電腦製造業	14,335,398	5.65%
9	集團 I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2,723,145	4.73%	集團 K 棉毛紡紗業	13,835,883	5.45%
10	集團 J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	12,381,870	4.61%	集團 H 鋼鐵冶煉業	13,538,489	5.34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 A 公司（集團）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